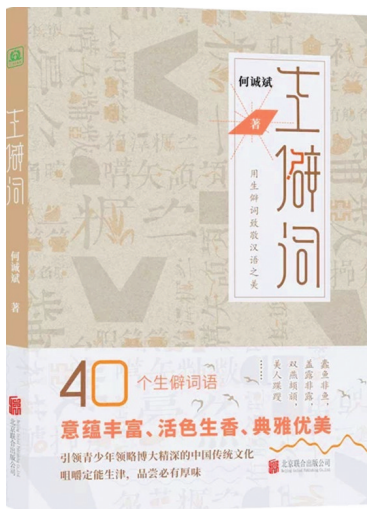


生僻词的文化厚味

——《生僻词》自序

何诚斌



《生僻字》
何诚斌 著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语林中漫步,偶尔遇到生僻的词语,是一眼而过,不理睬,还是停下来,了解它的身世,它的含义?之所以说偶尔,是因为目光离开历史文献太久,现代文本的热词熟句遮眼,难见那些典雅的生僻词,钝化了识别词语及反刍语言的能力。

百年来,数代人接受白话文教育,民众文化得以普及,交流方便了。这是最容易听到的毋庸置疑的声音。当表达从“口语化”沦为“口水化”,汉语之美,其风骨、神韵及灵魂,都受到了侵蚀、伤害和破坏。今天,大多数人不会接受文化的复辟,但面对经、史、子、集等固有的文化遗产,需要解读它、弄懂它。所谓文化传承,难道可以不包含对古籍的理解?

当然,不只是文言文阅读问题,还要重估一些古词的价值。不少生僻词没有理由总是待在故纸堆里,要请它们出来,给它们现代阳光;同时需要调整我们的视野,适应其散发的光芒。生僻词,总体来说,它比流行的网络词语有内涵,有人文的沉淀,有典故的韵味。本来,我们可以带着它随时代而行,却因文化理性受到特定时期的社会运动影响,而使其被埋没了,甚至被淘汰了。

常闻人言,认识几千个字就够用了。掌握几千个常用字的组词,就自诩词汇量丰富的,也大有人在。可实际上多半富而不赡,重复率高,且文化含量被不断稀释、消解。词约义丰,辞薄旨厚,除了读书种子及文章大家,很多人难以做到。一般写作者什么词拈来就用,凑合着搭配,却不知道用“劬劳”形容父母的艰辛付出,比“辛苦”更有文化意味。虽然难以统计有多少个性特别的词,然而,它们犹如砌入墙中的壁虎,多少岁月更迭、时光流逝,仍葆有生命体征,流动着热血。

中华词库里,那么多具有文化含量、活色生香的生僻词,被冷漠,被闲置,被尘封。生僻词陌生的气息,确实让人难以靠近,但一经端详,便发现它们很快在眼前蠕动起

来,和悦起来。扒开板结凝固的史书土壤,生僻词犹如泉水汨汨涌出,氤氲着一股股热气。当我亲近生僻词时,不得不惊叹其巨大的文化能量及丰盈的厚味,每个词似乎都在告诉我其存在的因缘和意义,本有的命运与性格。生僻词都是智慧的产物,而非废料垃圾,它们很文明地显形,很矜持地发音,很诚挚地表意,尽管它们的尊严曾在极端批判陈腐的时代失去。

我们得承认,过度使用所谓的“常用字”“常用词”,习惯养成惰性,以致不再追求用词的准确,或者不重视把握词义的准确性。其实我们常常在写文章的时候,被“辞不达意”所困扰,却搜索枯肠也找不到一个恰当的词;穷尽那一个熟悉的词,聪明老练地排列组合,可语言仍显苍白无味,十分贫瘠,似乎文化只好在浅思考及粗鄙化阅读之风中沙漠化了。

乍一看,生僻词艰涩而碍眼。阅读范围小、涉猎古籍少的人,遇见生僻词更是如见冷剑,寒光刺得眼生疼,只好慌忙躲闪避开。热爱古典文学和历史读物的人,目光停下来,注视、打量,发现它们结构紧凑,造型独特,有一种端庄之美及优雅气质。它们是那么富于底蕴,具有承载历史文化信息和思想符号的分量。它们蛰伏在落叶下、泥土中,但不存在于我们的大脑记忆里;它们甚至因我们集体简化汉字时封存于图书馆的古代文献中。尽管它们曾经都是高频词,或者它们的内涵无与伦比,可是却因笔画多而让人们远离了它们,或因人们读不准它们的音而规避了它们。

中华文化基因,一些优良的成分,可以在僻词的本义中获得,探源得珠;许多高质的养分,溶解于僻词的引申义中,沿流能够提取精华。它不是古典文学的语言障碍,而是一种魅力所在;更不是各学科古籍的拦路虎,而是引我们进入知识宝库的识途老马。

博大精深,这四个字常被我们用来称赞中华传统文化。殊不知,博采方显其大,精掘才见其深。遇到僻词,不要绕开,咀嚼定能生津,品尝必有厚味。它曾是先哲思想海洋中的一朵浪花,折射人文的斑斓华彩;它们曾是汉赋、唐诗、宋词园圃里的一棵树苗,灵感和激情创造的意象,茁壮而恣意。

涉足国学,需要一定的“识词”功底,曲径通幽,别有洞天。当我们自觉归属文化血脉、安置灵魂,生僻词就如深藏记忆的代码浮出,让我们不很费力便能打开一扇扇让人自信的窗户,像母子俩即使睽隔久远,一见面立即心灵相通。生僻词毕竟是母语的骨肉血亲,温暖的精神气场,瞬间消除彼此的隔膜。

书房

王唯唯

我曾写过一篇随笔《无斋说斋》。我在那篇短文里写道:犹如画家希望有自己的画室,钢琴家希望有自己的琴房,乃至一个木工师傅希望自己的工作间一样,我这个业余时间喜欢爬格子的人十万分地渴望能有个“书斋”。在小文见报后的第三个年头,我终于有了一间十平米的书房。

临窗一张书桌、一把座椅、一台电脑,全是新的,后面靠壁是一顶天立地的书柜,排列着几十年下来所购的近千册书籍。我非学问家,更非藏书家,比起学问家、藏书家,我的书籍数量不足挂齿。即便这样,有陌生朋友来访,以为我是做学问之人,而加以恭维时,我总是还之以惭愧表情。坦白地说,书柜里的书,有三分之一读得还算认真,有三分之一只是随意浏览,剩下的三分之一往往束之高阁。借用孙犁老先生说过的话:“寒酸时买的书,都记得住,阔气时买的书,读得不认真。”

人的一生是一个不断退守的过程,也是丢盔卸甲的过程,所钟爱的,总是保留到最后。我曾多次搬家,每次搬家总是坐在一堆书前,为留下哪些书,淘汰哪些书,而耗尽心机。我买书不为收藏考虑,不讲究版本校勘,不懂毛本书、签名本、藏书票以及善本、孤本的奥妙,我最看重的是阅读利用率。我买书读书全凭个人嗅觉和兴趣,一向随心所欲,市场的蛊惑和媒体的忽悠对我不起作用,只要内容吸引我,就不会在意书的形式如何简陋,因此对于这些书将来的命运也就不考虑太多,更不用担心“被人掂出斤两”。然而说归说,从上万册书到今天书架上的上千册书,其过程就是掂量再三,煞费苦心,跺脚割爱的过程。今天想来,还有一种揪心之痛。

书房,是一个古雅、风雅、典雅的名字,能让人想到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的丰盈,也能让人想到“红袖添香夜读书”的旖旎。“书房”其实是现今流行的叫法,古人大多喜欢用斋、堂、屋、居、室、庵、馆、庐、轩、园、亭、洞等字来命名书房,如杜甫的“草堂”、刘禹锡的“陋室”、陆游的“老学庵”、洪迈的“容斋”、蒲松龄的“聊斋”、纪晓岚的“阅微草堂”、鲁迅的“三味书屋”等。

我也曾想给自己的书房起个什么的,但最终还是放弃了。因为不敢称自己读书和写作的地方为斋。何谓“斋”?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释称:“斋,戒洁也。”言下之意是,斋乃清心洁净之处,包含着恭敬、寡欲,而这正是古人读书时所追求和要达到的最高境界——清静雅致,避尘绝俗,饱读诗书,

修身养性。和古人相比,我相差十万八千里,自愧不如。

一日有一朋友造访,在我的书房里转了一圈后,直言我的书房缺陷不少,感觉也就是一个藏书的仓库,明显地缺少一种氛围。他所说的氛围我当然清楚,这大概与我的修养有关,我可能只注重实用性,压根就没考虑书房应有的品位,譬如悬挂几幅名人的字画,譬如在书房内弄上几盆花草,感觉就不一样了。我不是那种力求完美的人,凡事能有一个大概也便能满足。书房不需大,容身即可,器物不求精,舒适就行;一几一椅,一灯荧荧,夙兴夜寐,从心所欲。

我习惯于晚上9点走进书房,拥书而坐,如步入清新雅致的红尘之外的世界。书中人物的一颦一笑,一嗔一怒,痛苦与欢乐,恐惧与平和,卑微与崇高,苟且与担当,以及种种的悲欢离合、生离死别和爱恨情仇,都可以通过阅读来感受。书间如梦,沉醉其中,捧腹开怀,乐而忘忧,击节叹赏。而更多的时候,我就这样静静地坐着,从中体悟到村上春树语言中的睿智——世界上根本没有正确的选择,我们所能做的是努力让当初的选择正确。世界上,本没有完美的人生,我们所能做的,是让自己快乐。我的快乐就是在书房手不释卷,神交古人。我的理想就是抱道不曲,拥书自雄,活一个真实的自我。

回望六十余年走过来的路,毫无疑问,有书陪伴仍是最大幸事。年少时读中外古今经典名著,犹如站立在前辈巨人的肩膀上窥探世界,万花缤纷,风景无限,受益终生;工作后读专业书籍,对于提升劳动技能、竞争实力、创新潜质,收效几乎立竿见影;如今步入老年,无欲无求。现在,我喜欢无事找几本读得下去的闲书看看。全世界的好书是那么多,遇见,是机缘际会;错过,也是必然。这个世上并无必看之书,能读下去的,才可能是滋养你的好书。

